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江姿璇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1
電子信箱：ness1999@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3010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結核病病人不宜開立總劑量1個月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1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217號函辦理。
- 二、依據結核病診治指引，為確保結核病病人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之服藥順從性與及早發現並即時處理藥物不良反應，應鼓勵、勸說病人加入都治關懷服務觀察用藥，若有問題可立即通知個案管理師或公衛人員等；另醫療院所須定期（一般為每個月）安排追蹤檢查，以評估病人的臨床反應與治療成效，提高治療成功率，爰結核病病人不宜開立總劑量1個月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 三、惟考量少數結核病病人可能有境外停留需求，倘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痰培養已陰性、服用抗結核藥物無明顯副作用、持續配合都治及定期回診且瞭解藥物副作用觀察及處置的前提下，經病人簽具切結書（附件）後，醫療院所得開立至多2個月之連續處方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或RMP抗藥性結核病(RR-TB)且使用短程處方治療者除外。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林承興診所、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局長張賢政

結核病病人領用超過一個月抗結核藥物處方切結書

結核病病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本人因 預定出國、 其他原因，經 _____ 醫療院所 _____ 醫
師說明，瞭解可領用超過一個月抗結核藥物的原因是因目前病情穩定、痰培養
已陰性、無明顯副作用、配合都治服藥及配合定期回診，並瞭解如何觀察及處
置結核病藥物副作用，以及最多領用不超過二個月抗結核藥物。

一、領用超過一個月抗結核處方藥物原因

- 預定出國(出國目的地：_____、預定出國日期：_____、預定返國日
期：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請敘明理由)

二、醫療院所評估內容

- 個案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或 RMP 抗藥性結核病(RR-TB)且使用短
程處方
- 醫師評估結核病病情穩定，痰培養已陰性(MDR/RR-TB 須達陰轉條件)且服
用抗結核藥物無明顯副作用
- 病人持續配合公衛單位執行都治服藥且定期回診
- 病人已瞭解結核病藥物副作用觀察及處置

立書人(即病人本人)：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自簽名)與病人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